

訴 願 人：蔡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6391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9 條之 1 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、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、執照前，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 2 章、第 3 章尚未結案之罰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；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，至檢驗合格後發還，逾期 6 個月以上者，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原應於 96 年 4 月 25 日前後 1 個月內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惟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於 96 年 8 月 10 日逕予舉發，嗣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裁四字第裁 22-212606207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400 元罰鍰，並自 96 年 12 月 5 日起註銷牌照。訴願人不服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

願
裁
櫃
辯

異議，經該院以 97 年 2 月 29 日 97 年度交聲字第 88 號交通事件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

人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以 97 年 4 月 15 日 97 年度交抗字第 418 號交通事件

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並確定在案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639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 xx-xxxx 號車第 212606207 號交通違規通知單所提起聲明異議案，復如說明 說明：一、臺端不服本所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裁四字第裁 22-212606207 號裁決書裁決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案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裁定異議、抗告駁回。二、請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攜帶本函至本所 7 樓

檯（第二課）繳納罰鍰，新臺幣 1,400 元，並繳交牌（照）2 面、行照 1 枚俾便結案，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7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7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

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6391400 號函之內容，係

該所通知訴願人其聲明異議案業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請其依限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等事宜。核其內容，僅係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